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包钢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包钢股份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阅周远平先生的个人简历,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、第148条规定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所聘财务总监具备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同意聘任周远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: 张世潮 石洪卫 吴振平 董方 程名望

2018年5月17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》 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张世潮

石洪卫

建方 张双眼 吴振平

董 方

程名望

2018年5月17日